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產品名稱：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XEW8MV746EC98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概要

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並無將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儘管子基金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其會將資產最少5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i)減緩氣候風險、(ii)向循環經濟轉型；社會目標(i)兼具包容性及可持續社區－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佔比增加、(ii)兼具包容性及可持續社區－董事會中女性佔比增加及(iii)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與文化。

金融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其有關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項目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投資項目的納入準則，推動廣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須將其資產至少80%投資於該等證券。其亦透過將特定公司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推動若干規範及價值。所有投資（不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均會被篩選，以排除已知的不符合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

子基金透過其納入準則推動環境特徵，當中可能包括有毒排放物及廢物的有效管理，以及良好的環境記錄。其亦推動社會特徵，當中可能包括有效的可持續性披露、在勞工關係方面取得正分數以及安全事宜管理。

子基金透過其排除準則推動若干規範及價值，例如透過完全排除涉及特定活動（例如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就其他公司（例如涉及動力煤及煙草的公司）應用最高收入、產量或分銷量百分比限額，從而支持保障國際公認的人權及減少有毒排放物。

投資策略

就一般投資方法及 ESG 方法而言，子基金的策略如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 納入 ESG 因素，識別具有強勁可持續發展特徵或該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公司。

ESG 方法：同業最佳

- 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準則，排除若干行業、公司或業務活動。
- 資產至少80%將投資於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公司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公司。
- 資產至少5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 所有公司均遵循良好管治常規，此乃基於投資組合篩選，以排除已知的不符合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

投資比例

子基金並無承諾將任何比例的資產專門投資於呈現正面的環境特徵的公司或專門投資於呈現正面的社會特徵的公司或專門投資於兼具上述特徵的公司，亦無承諾就可持續投資達致任何特定的個別或多項環境或社會目標。

輔助流動資產、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及為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並不包括在計算資產的百分比內。

環境或社會特徵的監察

最低投資限額及排除乃透過投資組合指引系統內的規則進行監察，旨在確保子基金在其週期內時刻遵守有關規則。

方法

投資經理人的專有 ESG 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相結合，作為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的指標。數據可能自被投資公司本身獲取及／或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可能存在局限，但設有減緩有關局限的措施。

數據來源及處理

JPMAM 基本因素 ESG 分數會被優先使用（如有），否則會使用 JPMAM 定量 ESG 分數或結合 JPMAM 基本因素 ESG 分數與 JPMAM 定量 ESG 分數所得的分數。數據可能自被投資公司本身獲取及／或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包括替代數據）。

方法及數據的局限

儘管摩根資產管理尋求獲得其認為屬可靠的數據資料，但其無法保證其專有系統或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由發行人自行報告或由第三方提供者提供的數據資料可能基於數據集及假設，而該等數據集及假設可能並不充分、質素較差或含有偏頗資料。投資經理人無法保證有關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盡職調查

投資流程的一項關鍵優勢是由基本因素及定量股票分析師團隊進行的內部研究。有關特定公司的 ESG 觀點乃透過專有研究及與公司進行一對一的交流互動後形成。

交流互動政策

積極所有權是投資流程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不僅用作了解公司及發行人如何考慮與 ESG 相關的事宜，亦試圖用作影響其行為及鼓勵最佳實踐，以提升回報。

指定參考基準

子基金並無為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採用指定的參考基準。

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並無將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儘管子基金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其會將資產最少5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i)減緩氣候風險、(ii)向循環經濟轉型；社會目標(i)兼具包容性及可持續社區－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佔比增加、(ii) 兼具包容性及可持續社區－董事會中女性佔比增加及(iii)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與文化。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子基金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須受限於篩選程序，該程序尋求就若干環境考慮因素，根據投資經理人釐定的限額從合資格可持續投資中識別並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違規最嚴重的公司。該等考慮因素包括氣候變化、水及海洋資源保護、向循環經濟轉型、污染及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保護。投資經理人亦應用篩選，尋求根據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數據，識別並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違反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如何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就可持續投資而言）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附件 1 的表 1 內所載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及附件 1 的表 2 及 3 內所載若干指標（按投資經理人釐定）已納入考慮，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概述。投資經理人使用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內的計量指標，或如由於數據存在局限或其他技術因素而無法使用上述指標，則其使用具代表性的替代數據。投資經理人將若干指標的考慮整合為一項「主要」指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其可能使用較下文提及的指標更為廣泛的多項指標。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附件 1 的表 1 內的有關指標由 9 項環境以及 5 項社會和僱員相關指標組成。環境指標分為第 1 至 9 項，內容關於溫室氣體排放（第 1 至 3 項）、涉及化石燃料、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的份額、能源消耗強度、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構成負面影響的活動、水中排放物及有害廢物（分別為第 4 至 9 項）。

第 10 至 14 項指標分別關於公司的社會及僱員事宜，涵蓋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事宜、缺乏監察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的程序及合規機制、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涉及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事宜。

投資經理人的方法包括定量及定性層面，以將該等指標納入考慮。其使用特定指標進行篩選，旨在排除可能造成嚴重損害的公司。投資經理人使用交流互動指標子集（旨在影響最佳實踐）並使用若干指標為正面可持續性表現的指標，透過就其指標應用最低限額以確定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將指標納入考慮所需的數據（如有）可能自被投資公司本身獲取及／或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包括替代數據）。由公司自行報告或由第三方提供者提供的數據資料可能基於數據集及假設，而該等數據集及假設可能並不充分、質素較差或含有偏頗資料。投資經理人無法保證有關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篩選

若干指標乃透過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以實施排除，從而被納入考慮。該等排除考慮有關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以及爭議性武器的第 10 及 14 項指標。

投資經理人亦應用專門的篩選模式。由於若干技術考慮因素（例如就特定指標的數據覆蓋範圍），投資經理人會按照表 1 應用特定指標或應用具代表性的替代數據（按投資經理人釐定），以就有關環境或社會和僱員事宜篩選被投資公司。例如，溫室氣體排放與表 1 內的多項指標及相應的計量指標相關（例如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及溫室氣體強度（第 1 至 3 項指標））。投資經理人現時使用溫室氣體強度數據（第 3 項指標）、有關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的數據（第 5 項指標）及有關能源消耗強度的數據（第 6 項指標），以就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篩選。

就專門的篩選模式及就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構成負面影響的活動及水中排放物（第 7 及 8 項指標）而言，由於數據存在局限，投資經理人使用具代表性的第三方替代數據，而非按照表 1 應用特定指標。投資經理人亦就專門的篩選模式，考慮有關有害廢物的第 9 項指標。

交流互動

除如上文所載排除若干公司外，投資經理人亦持續與選定的相關被投資公司交流互動。投資經理人會根據其盡職治理及交流互動採用的方法，以指標子集為基礎，與選定的相關被投資公司交流互動，惟該指標子集須受限於若干技術考慮因素（例如數據覆蓋範圍）。現時就上述交流互動使用的指標包括表 1 內有關溫室氣體強度、非可再生能源的份額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第 3、5 及 13 項指標。投資經理人亦使用有關排放或空氣污染物以及因受傷、事故、死亡或疾病而損失的日數的表 2 內的第 2 項及表 3 內的第 3 項指標。

可持續性指標

投資經理人使用有關溫室氣體強度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第 3 及 13 項指標作為協助令某項投資符合資格成為可持續投資的可持續性指標。其中一個途徑要求公司被視為同業組別中的經營領導者，方符合資格成為可持續投資。這要求根據指標，其分數較同業排名在前20%。

金融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其有關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項目的納入準則，推動廣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須將其資產至少80%投資於該等證券。其亦透過將特定公司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推動若干規範及價值。

子基金透過其納入準則推動環境特徵，當中可能包括有毒排放物及廢物的有效管理，以及良好的環境記錄。其亦推動社會特徵，當中可能包括有效的可持續性披露、在勞工關係方面取得正分數以及安全事宜管理。

子基金透過其排除準則推動若干規範及價值，例如透過完全排除涉及特定活動（例如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就其他公司（例如涉及動力煤及煙草的公司）應用最高收入、產量或分銷量百分比限額，從而支持保障國際公認的人權及減少有毒排放物。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策略可就其一般投資方法及 ESG 方法考慮如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 納入 ESG 因素，識別具有強勁可持續發展特徵或該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公司。

ESG 方法：同業最佳

- 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準則，排除若干領域、公司或業務活動。
- 資產至少80%將投資於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公司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公司。
- 資產至少5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 所有公司均遵循良好管治常規，此乃基於投資組合篩選，以排除已知的不符合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

所有投資（不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均會被篩選，以排除已知的不符合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此外，就被納入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80%資產的該等投資或合資格可持續投資而言，額外考慮因素適用。就該等投資而言，子基金納入同業組別比較，並根據良好管治指標剔除其分數與同業比較非屬排名前80%的公司。

投資比例

子基金計劃將其資產至少80%分配於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特徵的公司或環境／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公司，及資產最少50%分配於可持續投資。子基金並無承諾將任何比例的資產專門投資於呈現正面的環境特徵的公司或專門投資於呈現正面的社會特徵的公司或專門投資於兼具上述特徵的公司，亦無承諾就可持續投資達致任何特定的個別或多項環境或社會目標。因此，並無就下圖所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特定最低配置。

輔助流動資產、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及為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並不包括在下表所列的資產百分比內。該等持倉視乎投資流而波動並輔助於投資政策的實施，且對投資運作的影響極低或並無任何影響。



上述資產配置均為透過購買相關被投資公司的股票而對有關公司進行直接投資而作出。子基金並無使用衍生工具（間接投資）以達致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可持續投資。

環境或社會特徵的監察

最低投資限額及排除乃透過投資組合指引系統內的規則進行監察，旨在確保子基金在其存續期內時刻遵守有關規則。控制程序在內部系統內自動進行。作為交易前後進行監察的一部分，相關規則以代碼的形式編入系統，並於每日按照資產淨值頻率予以監察。這可追蹤投資組合所作投資，以避免購買被排除的證券並確保遵守對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公司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公司的投資比例最低須達到80%的規定。

違反該等規則的任何情況會視乎其性質／嚴重程度逐一處理，並在管理公司內上報以進行審查及驗證，包括按要求提供證明違規情況的分析及證明文件。

此外，投資經理人可透過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每日查閱投資組合及股票／資產層面的通過率及投資組合層面的覆蓋率。

方法

投資經理人的專有 ESG 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相結合，作為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的指標。

該方法乃基於公司對有關環境或社會事宜（例如其有毒排放物、廢物管理、勞工關係及安全事宜）的管理。就被納入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80%資產而言，公司的環境分數或社會分數必須較其同業組別排名在前80%並遵循良好管治常規（此乃基於投資組合篩選，以排除已知的不符合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

此外，根據投資經理人的評分方法，子基金將排除最後20%的公司並將資產至少80%投資於同業組別排名中其分數高於中位數的公司。

為推動若干規範及價值，投資經理人運用數據以衡量公司參與對可能不符合上一個問題的答案內所述子基金排除政策的活動，例如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數據可能自被投資公司本身獲取及／或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包括替代數據）。由公司自行報告或由第三方提供者提供的數據資料可能基於數據集及假設，而該等數據集及假設可能並不充分、質素較差或含有偏頗資料。第三方數據提供者須符合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準則，其中可能包括對數據來源、覆蓋範圍、時效性、可靠性及資料整體質素的分析，然而，投資經理人無法保證有關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對該數據進行篩選會導致完全排除若干潛在投資項目，及根據收入、產量或分銷量的最高百分比限額作出部分排除。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內所載的「不利可持續性指標」子集亦被納入篩選中，有關指標會用作識別及剔除被識別出的不符合有關標準的公司。

數據來源及處理

(a) 用作達致金融產品推動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數據來源；

納入準則

就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80%資產而言，兩項專有分數乃利用多個數據來源計算得出。

首先，JPMAM 基本因素 ESG 分數乃基於投資經理人的分析師填寫的 ESG 檢查清單。除了自行開展專有研究並與公司直接溝通外，其亦利用來自公司及行業來源的數據，當中可能包括公司向監管機構備案的文件、年報、公司網頁、媒體、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賣方的投資研究、來自行業組織的報告。

第二項分數為 JPMAM 定量 ESG 分數，該分數利用來自專業數據提供者及賣方經紀的第三方 ESG 分析。

JPMAM 基本因素 ESG 分數會被優先使用（如有），否則會使用 JPMAM 定量 ESG 分數或結合 JPMAM 基本因素 ESG 分數與 JPMAM 定量 ESG 分數所得的分數。

排除準則

為推動若干規範及價值，投資經理人運用數據以衡量公司參與對可能不符合子基金排除政策的活動，例如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數據可能自被投資公司本身獲取及／或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包括替代數據）。

(b) 為確保數據質素所採取的措施；

專有分數會受到監察及同業評審，且所有相關投資團隊成員均可透過摩根資產管理的通用技術平台 J.P. Morgan Spectrum™ 查閱有關分數。

用作計算 JPMAM 基本因素 ESG 分數的 ESG 檢查清單由相關分析師編製，並由研究總監審閱，而投資團隊可對有關結果提出疑問。

第三方數據提供者須符合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準則。決定委聘服務提供者前，須對其進行審慎考慮。當挑選及委聘任何的提供者時，會涉及由多個團隊對其能力、資源、費用及控制措施進行深入評估。

倘若投資經理人認為來自被投資公司或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者的數據已過時或存在事實錯誤，其可與數據提供者緊密合作，以改善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效性。

(c) 數據處理方式；

數據在摩根資產管理的通用技術平台 J.P. Morgan Spectrum™ 內處理。該平台統一並加強研究、投資組合構建及風險管理能力，包括專有分數。Spectrum™ 是所有關鍵數據集的單一集中來源，有助確保整個存續期內投資組合資料的一致性。

(d) 通過估計得出的數據的比例。

用作支持 JPMAM 基本因素 ESG 分數或 JPMAM 定量 ESG 分數的數據中，通過估計得出的數據的比例將視乎公司層面的披露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公司會普遍報告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而範圍 3 數據（如有）則通常通過估計得出。

方法及數據的局限

(a) 方法及數據來源的局限

儘管 JPMAM 基本因素 ESG 分數及 JPMAM 定量 ESG 分數涵蓋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但該兩項分數乃用作識別在財務上屬最重大的 ESG 風險與機會，因此可能並無涵蓋所有方面。

由發行人自行報告或由第三方提供者提供的數據資料可能基於數據集及假設，而該等數據集及假設可能並不充分、質素較差或含有偏頗資料。投資經理人無法保證有關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就第三方數據而言，第三方提供者使用的準則及評分系統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由於並無標準的 ESG 評分系統，第三方提供者得出的方法及結論可能與其他第三方提供者或投資經理人得出的方法及結論存在重大差異。

儘管摩根資產管理尋求獲得其認為屬可靠的數據資料，但其無法保證其專有系統或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b) 該等局限如何不會影響金融產品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式

由於會以旨在確保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適當性的方式減緩該等局限，因此，該等局限不會影響金融產品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式。第三方數據提供者須符合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準則，其中可能包括對數據來源、覆蓋範圍、時效性、可靠性及資料整體質素的分析。

已制定流程以確保數據就所需目的得到最佳利用，而亦會考慮新的供應商，以釐定其是否能夠在現有供應商之外帶來額外裨益。

用作計算 JPMAM 基本因素 ESG 分數的 ESG 檢查清單由相關分析師編製，並由研究總監審閱，而投資團隊可對有關結果提出疑問。

盡職調查

投資流程的一項關鍵優勢是由基本因素及定量股票分析師團隊進行的內部研究。有關特定公司的 ESG 觀點乃透過專有研究及與公司進行一對一的交流互動後形成。投資經理人亦利用來自外部提供者的數據。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框架使用多項內部開發的流程，以評估公司的質素，包括其 ESG 資質。ESG 評估包括使用 ESG 檢查清單，當中載有就全球覆蓋範圍內的公司提出的詳盡問題（如可能，但無法涵蓋全部公司）、專有的數據主導 ESG 評分、基本因素重要性水平框架及策略分類框架。

就相關公司展開的盡職調查或研究由研究分析師及／或投資經理人進行，並由專人負責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質素控制。

獨立於投資經理人的團隊會每季度與每個投資團隊舉行正式檢討會議。其會在目標、表現、風險定位及納入 ESG 方面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討。

交流互動政策

積極所有權是投資流程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不僅用作了解公司及發行人如何考慮與 ESG 相關的事宜，亦試圖用作影響其行為及鼓勵最佳實踐，以提升回報。

我們將交流互動界定為與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進行積極互動，透過行業參與及代理投票，行使我們作為長期投資者的發言權。積極擁有權令我們能夠管理 ESG 風險，並將從交流互動中獲得的見解系統性地納入我們的投資決策。有關交流互動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度投資盡職治理報告。

投資經理人監察與相關公司／發行人有關的爭議事項，特別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事項。設有程序以評估該等事項的嚴重性及考慮交流互動是否為令公司／發行人作出積極回應的有效方法。

指定參考基準

子基金並無為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採用指定的參考基準。

2025年4月